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四：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
议案六：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19
议案七：审议公司《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9:00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化学大厦

主持人：陆红星董事长

时 间	议 程
8:30-9:0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00-11:30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 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审议议案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填写表决票，投票
	四 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按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2014 年年度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共召开了二届十一次至十四次共 4 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4 次会议上共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十七项议案，并做出了相关决议。以上 4 次会议情况，已经分别在有关媒体和场合发布。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对公司生产经

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列席公司有关重要的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和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2、积极参与公司重点工作检查。参与公司物资集中采购、年度子公司负责人考核和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及时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力求防范生产经营管理风险；依法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强化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

3、依法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做到积极配合、主动作为。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治理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管理决策中心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推动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听取并审议了《审计报告》，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符合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关于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

但在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个(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项目融资重大事项的公告)。监事会已要求董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进行专项调查,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和处置,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向投资者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公司制度规定,启动追责机制,根据事情处置结果,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引以为戒,加强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制度有效执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5、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尚未纳入上市的公司出租资产和接受劳务方面。双方根据公平及市场定价原则,结合与工程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签订接受相关合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监督活动。

2、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积极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持续改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本行业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的与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媒体披露的文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2.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0%；实现利润总额 38.8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 亿元，比上年下降 5.69%。

期末，股份公司总资产 81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48 亿元，增长比例为 13.92%；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81.32%，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 27.27%，占总资产的 22.1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入 12.19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598.44 亿元，现金流出 583.63 亿元，净流入 14.82 亿元。

附件：《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二、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2014 年，公司面对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和经济效益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2.56 亿元，同比增加 75.28 亿元，增长了 12.20%；实现利润总额 38.89 亿元，同比减少 3.22 亿，下降了 7.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 亿元，同比减少 1.91 亿元，下降了 5.69%。

三、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14.00 亿元，同比增加 99.48 亿元，增长了 13.92%；流动资产 661.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24 亿元，占总资产的 81.32%，比上年减少了 3.59 个百分点，其中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195.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9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29.57%，比上年增加了 0.11 个百分点，占总资产的 24.04%，比上年减少了 0.9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主要为历史成本法，部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报表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含 30%）、且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亿元）	年初余额（亿元）	变动金额（亿元）	变动幅度%	注释
存货	180.50	128.58	51.92	40.37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45.11	23	22.11	96.11	注 2
固定资产	78.89	47.55	31.34	65.93	注 3
应付账款	207.51	156.98	50.53	32.19	注 4
长期借款	41.52	8.24	33.28	404.02	注 5

注 1：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中，年末未结算工程量增大。

注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及增值税重分类。

注 3：主要是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在建工程转固。

注 4：主要是与分包商和供应商办理结算后，因项目资金原因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注 5：主要是用于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项目及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的银行借款。

（二）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财务费用	0.21	-1.55	1.76	113.65	注 1
投资收益	1.98	0.28	1.70	610.19	注 1
营业外支出	3.39	0.22	3.17	1456.80	注 2

注 1：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多，这部分收益按规定计入了投资收益。

注 2：主要是成达公司预计债权受让损失及印尼公司设备报废损失。

四、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98.44 亿元，现金流出 583.63 亿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4.82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5.82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 64.31 亿元（主要是银行理财到期收回），取得投资收益 1.4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1.92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 66.82 亿元（理财投资 66.7 亿元、股权投资 0.12 亿元）；购置资产 25.08 亿元（其中投资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项目约 14 亿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6.11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0.19 亿元，其中：吸收投资 0.71 亿元（中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0.71 亿元）、新增借款 39.32 亿元（其中晟达公司借款 11.89 亿元、耀隆公司借款 23.12 亿元，其余为企业的流动资金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56 亿元，其中：归还借款 9.26 亿元，分配股利及利息净支出 7.2 亿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3.63 亿元。

五、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参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部分。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可供分配利润等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分红派息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4,93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 517,965,000.00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6.36%，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93,161,311.51 元结转以后年度。

一、利润分配方案原因说明

201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公司沉着应对，积极谋划，创新进取，生产经营保持平稳运行，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技术创新工作稳步推进。

目前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受通货膨胀、汇率冲突等不利因素影响，呈现出总量增长趋缓、发展不均衡状态。国内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本公司主动适应新常态，激发创新新动力，坚持走企业全球化市场条件下发展道路，围绕做强做优做大要求，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重要位置。2015 年，本公司将强力推动海内外经营，深入推动技术创新，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与配套融资，突破

传统工程经营领域，以获得更多更大的境内外新签工程项目合同，这些措施的执行将增加资金投入规模的要求，在短期内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提高资产负债率。为了应对可能的财务风险，公司决定保留部分留存收益支持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保证正常运营，有充足资金偿还债务，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2015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审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审计费拟不超过 2014 年度水平，总额 265 万元（含内控审计）。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预计为各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六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经公司授权后，可由公司各子公司用于开立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公司对各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最高担保额	担保方式
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限额			50	
(一) 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	连带责任担保
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20	连带责任担保
7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20	连带责任担保
8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5	连带责任担保
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5	连带责任担保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5	连带责任担保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5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5	连带责任担保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5	连带责任担保
1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5	连带责任担保
15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5	连带责任担保
16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5	连带责任担保
17	北京华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	连带责任担保
18	中国化学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5	连带责任担保
(二)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10	连带责任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19家，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18家，控股子公司1家。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19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资产的30.53%；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3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31%。

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13.28亿元。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